



39  
本案業經接借A電四筒交恩施縣政府  
派員領去

交管處

共六支

石勝烈

陳毅

夏三助

余自強

前

到

秘書

查案

抄

部

愛

國

借

貴

科

辦

理

法

部

當

清

任

聘

訪

致

示

第

二

種

禮

第

二

種

由

甲

月

六

十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